

(二)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洛市商州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商州区应急管理局灭火装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囊式往复式灭火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74.40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3.2654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号灭火工具、消防三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廊坊喜飞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商州区应急管理局灭火装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世纪曙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可不提供（或不填写）
此页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世纪曙光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29 日

